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许发改办〔2018〕213号

签发人：彭占亭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28号提案的答复

赵志刚、马建恩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进一步加强天然气行业监督管理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案中指出的主要问题包括三方面：一是价格差异问题，二是垄断经营问题，三是管线短缺问题。针对上述问题所提建议分别为：一是加强价格监督，二是引入竞争机制，三是加强管线建设。按照部门职责权限，垄断经营、管线短缺问题和行业监管问题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答复，市发改委对价格差异问题予以答复。

根据《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定价行为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国实

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，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。政府定价实行目录管理，定价机关应当在法定权限内制定价格，不得越权定价。按照现行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18〕530号），管道天然气的销售价格属于政府定价，定价权限为县级人民政府，具体工作由其价格主管部门负责。其他的各类燃气（包括液化气、煤制气、压缩气等），由市场自主定价。

您提案中的建议的“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价格调控监督，实行限价供应”，现有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，其定价权在各县级人民政府，许昌市发改委无权统一制定价格。

2017年下半年以来，由于“煤改气”等多方面原因，全国天然气市场供需矛盾突出，上游气源价格明显上涨，特别是非管制气（液化气、压缩气、煤制气等）和超计划管道气价格大幅上涨。为缓解供需矛盾，保障市场供应，2018年供暖季起，国家发改委提出各地保供方针：居民保供保价，非居民保供顺价。即居民用气按照政府定价保证供应，非居民用气按照实际采购成本加上输配成本顺价销售，保障供应。所以，非居民天然气方面，上游中石油中石化给各地燃气经营企业内部量不一样，各地需不同比例外购非管制气，由于外购气（液化气、压缩气、煤制气）比例不同，合同内气量占比也不同，各燃气公司采购成本也有很大不同，我省各地天然气价格均存在差异。

您提案中反映的各县价格不一情况确实存在，据了解，许昌

所属各县市，包括禹州、长葛、襄城均与许昌市区价格不同，主要原因是各县市燃气特许经营企业不同，并非由一家统一经营，由于上面所述原因，其天然气成本也不一样。特别是鄢陵县，属于输气干线未通达城市，其城市天然气由经营企业外购气源（液化气等）供应市场，按照有关法规其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属于政府定价。

您提案中所提另外两个“垄断经营和管线短缺”问题，应由行业主管部门（住建局）答复，我们已将有关问题向相关部门反馈。



联系单位和电话：许昌市发展改革委 2962329

联系人：王俊磊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